

# 关于印发《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## 关于印发《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来源：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省市驻道各单位：

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着力强化基层执法水平，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，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落实委托程序

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（街道）签订委托协议书，明确委托依据、委托事项、权限、期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责任等内容，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。建立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按有关程序做好委托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。

### 二、保障赋权平稳衔接

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，对乡镇（街道）委托下放事项进行指导和帮助，做好委托事项的业务培训、网络技术支持、业务账号设置、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职责，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、落实落地。

### 三、明晰双方权责关系

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合理划分县乡执法职责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、重要案件线索移送，县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跨区域、社会影响重大、上级督办及移送案件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，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